

# 分工会产生办法

## 一、人员组成

(一) 分工会委员会名额，按工会会员人数确定。会员人数不足 25 人，设委员 3 至 5 人；会员人数 25 人至 200 人，设委员 3 至 7 人；会员人数 201 人至 500 人，设委员 5 至 9 人；会员人数超过 501 人，设委员 7 至 11 人。

(二) 分工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，一般不设副主席，如因工作需要确有必要，经校工会批准后，可设副主席 1 名。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可设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青工委、女工委、文体委员等，委员可交叉任职。

## 二、任职条件

推荐担任分工会委员的，应当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奋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热爱工会工作，受到职工信赖。

(一) 须是工会会员；

(二) 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事业，民主管理意识和能力较强；

(三) 密切联系群众，公道正派，责任心强，代表工会会员的利益；

(四) 应有适当比例的一线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；

(五) 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作为分工会

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候选人。

(六) 推荐的分工会主席候选人原则上能干满一届(五年)。

### 三、分工会委员会委员的推荐和选举

(一)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, 采取自下而上、自上而下、反复酝酿协商的方式确定。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提名推荐委员候选人, 由上届分工会委员会研究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, 报经同级党组织审查同意、校工会批复同意后进行公示(5天), 公示无异议后开会选举。

(二) 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, 由上届分工会委员会主持。选举前, 上届分工会委员会应将候选人的名单、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。

(三)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, 实行差额选举, 差额率不低于5%, 具体差额数由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, 但最低差额数不少于1人。

(四) 召开选举会议时, 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, 选举方能进行。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, 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候选人获得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, 方能当选。获得过半数赞同票的委员候选人超过应选委员名额时, 以得票高的当选。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, 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, 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, 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。

#### **四、分工会委员会主席的产生和批准**

（一）新一届分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后，要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，选举产生分工会委员会主席（设副主席的，同时选举副主席），选举由同级党组织书记主持。

（二）分工会主席选举，为等额选举。

（三）分工会主席选举产生后，主持分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，确定委员工作分工。

（四）新一届分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，应及时向校工会报送书面报告。选举结果由校工会批复确认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筹备组织，参照全国总工会印发的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》执行。

（二）各单位分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筹备工作就绪后，应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至少7天，向校工会报送关于召开筹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请示（含电子版）。